

13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由事文收總

建

字第

55906

號

文

公函

送達

警務處

別類

件附

本科會
事務股

賠款已收三六

為本處所管之侵佔公物業經血賠飯廠玉達處

李澤民

李澤民

王三九

程安年

檔案

施廳建一字第

字第

號

年二十國民華中

三月八日	三月八日	三月八日	三月八日	三月八日	三月八日	三月八日	三月八日
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簽	時擬稿	時交辦

55906

號

公函

二查前奉 僱員許誠之 塗改電報費收據 侵佔公款

貳萬肆拾元 經 西 縣 王 送 具 施 地 方 法 院 辦 理 在 卷。

一昨接 前 僱員之父 許 東 山 呈 稱 竊 東 山 母 子 許 誠

之 子 誠 前 在 東 山 貳 萬 肆 拾 元 死 不 忘 其 甘 情。 款 貳 萬 肆 拾 元 到 丁

三 陳 永 收 方 領 貳 萬 肆 拾 元 收 據 贖 償 級 廢 積 欠 外

相 店 函 達 即 希

查 查 查 查

此 致

發 務 處

麻 長 譚。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許誠之於因塗改字據侵佔公款由廳函送法院
辦理立先現法院對於此案已一再轉核寄押未作若
何判決該員作奸犯科固應懲處惟年少無知不明
法律情形不若可原現羈押經月亦宜以資儆懲和靖
俯非所請飭以收斂賠出由廳轉呈警務處交保
開釋俾予自新是否有當敬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鑒核。

僅此呈轉
知照
已即
照辦
此
佈



王全旭

職程寬平謹啓

呈
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
於恩施七里坪

竊
東山
因子許誠之、前充

鈞廳雇員、以塗改電報單據、移送地方法院辦理、現
該院已將本案、轉移恩施警備司令部、復轉移湖北警
務處寄押、自應靜待處分、何敢多瀆、惟
一子、前經呈懇

垂念、青年無知、俾予以自新之路、所有虧欠公款
願如數賠繳、使本案早日解決、鈞儻迄今、未蒙批示

、用敢再申前請、並懇函知警務處、而解小子囹圄
之苦、則
東山
感德生死不忘矣！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



收到

55906

謹呈

鄂建設廳之長譚

許東山謹呈

